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士清  
電話：03-3322101#6101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3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列管公告、(原列管)府環水字第10800320226號、府環水字第1080136532號  
函、解除列管-1080108928號公告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619

專案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已解除電腦管制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6/18  
朱  
陳奕良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29日府環水字第1080108928號公告撤銷  
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203172號公告1份，請  
協助解除管制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6月4日府環水字第108013653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呂佳玲

電話：03-3386021#1328

電子信箱：00369@tydep.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36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136532\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29日府環水字第1080108928號公告撤銷  
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203172號公告1份，請  
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  
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  
區服務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089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203172號公告。

依據：因旨揭公告所據以劃定管制區範圍之本府107年11月9日府環水字第10702739961號公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日環署訴字第1080002482號訴願決定書及108年4月2日環署訴字第1080002483號訴願決定書撤銷。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列首區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呂佳玲

電話：03-3386021#1328

電子信箱：00369@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32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10800320226\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203172號補充公告本市中壢區中工段262、263、207、208地號等4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應配合改善工作以利早日完成改善；在未完成改善解除列管前，不得從事公告管制項目之列管行為，以免違法。
- 三、副本抄送本府建築管理處、水務局及經濟發展局(含公告影本)，請本於權責管制。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原列管公告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203172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補充公告本府107年11月9日府環水字第10702739961號公告範圍，擴大劃定本市中壢區中工段262、263、207、208地號等4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據本府原於107年11月9日府環水字第10702739961號公告(本市中壢區中工段260、261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及「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變更改善完成驗證成果報告辦理。依上開驗證成果報告，其東側中工段207、208、262、263地下水污染物項目四氯乙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擴大劃定本市中壢區中工段262、263、207、208地號等4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一)地下水：補充劃定本市中壢區中工段262、263、207、208地號等4筆地號土地，地籍套繪圖、公告範圍地號邊界座標如附件。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207、208、260、261、262、263地號公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

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



|      |   |      |                         |      |                      |
|------|---|------|-------------------------|------|----------------------|
| 場址名稱 | 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260、261地號                            | 公告面積 | 約 55,800 m <sup>2</sup> | 中心座標 | X:275035 ; Y:2764421 |
| 場址位置 |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地號：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207、208、260、261、262、263地號 |      |                         |      |                      |

| 井號     | 污染物項目        | TWD97 (X)  | TWD97 (Y)   | 氯乙烯 (mg/L) | 順-1,2-二氯乙烯 (mg/L) | 三氯乙烯 (mg/L) | 四氯乙烯 (mg/L) |
|--------|--------------|------------|-------------|------------|-------------------|-------------|-------------|
|        | 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監測標準 |            |             | 0.01       | 0.35              | 0.025       | 0.025       |
|        | 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 |            |             | 0.02       | 0.7               | 0.05        | 0.05        |
| H01205 |              | 275060.768 | 2764202.333 | 0.0339     | 0.239             | 0.0468      | 16.0        |
| H01287 |              | 274891.773 | 2764473.175 | ND         | 0.105             | 0.0122      | 0.918       |

| 點位    | X座標 (TWD97) | Y座標 (TWD97) | 點位    | X座標 (TWD97) | Y座標 (TWD97) |
|-------|-------------|-------------|-------|-------------|-------------|
| A(右上) | 275096      | 2764574     | C(左下) | 274957      | 2764252     |
| B(右下) | 275082      | 2764185     | D(左上) | 274957      | 2764574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檢測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紅底表示；超過監測標準以底線表示。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